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00 號 10 樓(本公司大會議室)
出 席：親自、委託及電子方式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56,950,14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9,100,695 股之 63.91%。

列 席：董事 連啟瑞、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王明德、獨立董事 林雅君

主 席：董事長 李 明

記錄：郭鳳玲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 (三)、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四)、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五)、110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六)、110 年度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七)、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3、敬請 承認。

決 議：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55,282,6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291,598 權)，反對權數為 59,7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9,732 權)，棄權權數為 273,93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73,936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55,616,279 權(包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625,266 權)之 99.40%，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請參閱附件。
2、敬請 承認。

決 議：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55,282,60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291,590 權)，反對權數為 59,73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9,735 權)，棄權權數為 273,94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73,941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55,616,279 權(包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625,266 權)之 99.40%，照原議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及「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敬請 討論。

決 議：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55,281,06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290,050 權)，反對權數為 60,07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0,079 權)，棄權權數為 275,13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75,137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55,616,279 權(包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625,266 權)之 99.39%，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敬請 討論。

決 議：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55,280,65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289,645 權)，反對權數為 60,58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0,585 權)，棄權權數為 275,03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75,036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55,616,279 權(包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625,266 權)之 99.39%，照原議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並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敬請 討論。

決 議：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55,277,71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286,699 權)，反對權數為 61,58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1,581 權)，棄權權數為 276,98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76,986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55,616,279 權(包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625,266 權)之 99.39%，照原議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1、本公司原董事郭鳳玲女士於 111 年 6 月 27 日起辭任董事一職，因此擬補選董事一席。

2、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新任董事以補足原董事任期，自股東常會補選之日起

- 至第十五屆董事原任期屆滿日止(111年7月05日至113年7月4止)。
 3、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4、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1年5月13日董事會提名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能吉	NA 美國西岸大學企管所	NA American Industrial Systems Inc. 總經理	NA *樺漢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American Industrial Systems Inc. 總經理 *超恩(股)公司 董事長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 *瑞祺電通(股)公司 董事	樺成： 16,000,000 股 蔡能吉：0

5、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順序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1	33902	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能吉	54,843,786 權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3、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請參閱附件。

4、敬請 討論。

決 議：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55,200,33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3,209,318 權)，反對權數為120,32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0,328 權)，棄權權數為295,62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95,620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55,616,279 權(包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3,625,266 權)之99.25%，照原議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民國110年因全球晶片供給不足致市場嚴重缺料暨新臺幣對美元大幅升值等影響導致110年營收較109年減少約0.06%，本公司除持續投入開發新產品、技術持續成熟精進、優化財務及改善業務狀況使得整體營運效能得以提升外，另外在全體同仁孜孜不懈的努力以及各位股東、董事指導監督下，不斷提昇公司的各項競爭力，必能創造出更好的產品及更亮麗的營運成果，以不負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期許。

茲將110年度營業結果及111年營業展望報告如下：

一、110年度營業結果：

(一) 110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磐儀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1,509,412仟元，毛利新台幣412,051仟元，營業利益新台幣31,640仟元，稅前淨利新台幣25,348仟元，稅後淨利新台幣21,493仟元，每股淨利0.3元。

(二) 研究發展狀況：

110年度磐儀投入研發費用計84,353仟元，較109年度減少13.26%，佔營業收入5.59%，110年度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1. 採用 AMD V1000 平台設計 COM Express Basic Type 6 CPU Module，客戶應用於遊戲產業。
2. 為 ODM 客戶開發鐵道控制系統，採用 NXP MCU 控制器。
3. 為 ODM 客戶開發輕巧伺服器，專為零售商店使用。
4. 為 ODM 客戶開發 10.1" Android Panel PC，處理器平台採用 Rockchip RK3288W，專為門禁系統與辦公室實聯制使用
5. 10th Core S 平台，並最高可同時插雙卡 GPU 做 AI 平行快速運算，於 ETC 車軌上做 Local 端 AI Model training，支援 6 口 POE/8 USB3.0/2* 10G Fiber 快速工業攝影機。

(三) 行銷推廣狀況：

1. 延續「工業通訊化，通訊產業化」主軸，發展4大垂直市場：針對智能醫療、車聯網、智能零售及工廠智能化等四大市場，積極佈局符合特定行業需求的解決方案。同時針對IoT市場的殷切需求，導入產業窄帶物聯網（NB-IoT）技術佈局，重要成果包括：
 - (1) 先進的現代科技和車輛嵌入式控制器與時俱進，作為領先的嵌入式電腦解決方案供應商，磐儀科技推出最新款軌道交通使用

的工業電腦。該機種適用於軌道交通或車輛應用，能在惡劣環境下順暢運作。實際運作結果也證明了磐儀科技工業電腦卓越的高性能和穩定性。

- (2) 磐儀科技推出高階工業電腦，以高階顯示卡搭配邊緣運算及AI智能的解決方案，可適用於車牌辨識、身份辨識系統及工廠機器視覺等解決方案。
 - (3) 磐儀科技與時俱進，參與線上的Embedded World展覽，因應全球疫情封城期間，仍讓世界看到磐儀科技最新的產品。
2. 參與2021全球物聯網與智慧服務大會舉辦的「全球物聯網與智慧服務大會暨最佳典範-金龍獎」頒獎典禮。在經過國際專家評審會議，由磐儀科技獲此殊榮。

二、111 年經營方針及策略：

- (一) 打造工業通訊化、通訊產業化的創新價值，建構IoT生態圈為使命，讓工業電腦擁有連接能力 (IPC with connectivity)，並透過網路、通訊、軟體、光電、雲端大數據的整合應用，讓原先偏向工廠自動化的工業電腦應用得以擴展到智慧生活的各個構面，形成真正的智能產業。
- (二) 攜手合作夥伴深耕防疫科技、工廠巡檢、軌道交通、倉儲物流...等產業應用，以提高市佔率，並強化在地服務與技術支援，以滿足客戶的即時需求。
- (三) 藉由生產環境智能優化、人員職能訓練、更新測試設備及調整組織結構等方式，提供客戶更優異穩定的品質與一站式服務解決方案。
- (四) 持續推行庫存及費用管控方案、以期降低無效益成本，達成獲利目標。
- (五) 磐儀為因應市場之快速變化，並強化內部資源之整合，已透過成立跨部門小組(包含成立產業業務、產業平板、技術交流、兩岸採購、動態庫存、行銷整合、軟體協作等)來提升回應市場之速度及產業競爭力。

為因應產品少量、多樣化的市場趨勢，磐儀以虛心的態度，投入更多心力，開發新技術、推出新產品，以面對不同的技術整合，確保公司持續發展及成長。

今日承蒙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百忙中抽空參加股東常會，日後尚請各位股東持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787 號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歸屬期間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工業電腦及醫療電子產品之製造、買賣及其他電子零件之貿易等，營業收入以外銷為主，銷售地區遍布全球許多地區，與不同客戶間所約定銷售條件可能有所不同，致移轉商品風險與報酬時認列銷貨收入時點不同，因確認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其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收入認列之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外銷收入認列時點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包括取得外銷收入內部控制相關表單進行樣本抽核，核對資料一致性以確認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並核對合約或原始訂單資訊，及核對認列銷售收入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交易文件判斷認列時點，以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為工業電腦，因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及過時陳舊風險較高。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經驗而得。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及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因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子公司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有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據對公司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及一致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來個別評估過時陳舊之存貨貨齡報表資訊之正確性，包括確認存貨異動情形落入適當貨齡區間，並取得管理階層評估過時陳舊產品之佐證文件，以確認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4. 檢視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採用之估計基礎適當性，包括抽核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正確性，並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及票據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應收帳款及票據減損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3.(2)。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個別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其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由於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其損失提列比例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及票據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公司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及票據備抵損失所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來評估其備抵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3. 針對應收款項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款項逾期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4. 針對個別評估之應收款項金額重大者，瞭解其逾期之原因，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其提列之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會計師

李秀玲



王 照 明

王 照 明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4,336	6	\$ 291,650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流動		95,571	3	16,95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動		47,424	1	75,895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771	-	304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	-	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77,063	6	113,67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25,296	7	184,794	6		
1200 其他應收款		-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9,924	3	107,892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2	-	123	-		
130X 存貨	六(五)	280,221	9	311,973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七	307,009	10	111,698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97,817</u>	<u>45</u>	<u>1,214,966</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七						
產—非流動		-	-	72,062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七)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75	-	6,08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七	977,667	32	969,542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541,936	17	136,706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4,339	-	11,08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及八	69,176	2	413,534	1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12,047	-	20,575	1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44,647	2	42,89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56,277	2	35,59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13,764</u>	<u>55</u>	<u>1,708,076</u>	<u>58</u>		
1XXX 資產總計		<u>\$ 3,111,581</u>	<u>100</u>	<u>\$ 2,923,042</u>	<u>100</u>		

(續次頁)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	500,106	16	\$	363,345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五)及八		114,000	4		120,0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802	-		1,40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及七		6,821	-		10,677	-
2150 應付票據			2,355	-		1,606	-
2170 應付帳款			65,031	2		86,39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9,870	1		7,36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43,235	2		52,95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57	-		79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		3,093	-		10,16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八)及八		121,279	4		192,824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97,449	29		847,522	2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七)		105,584	4		158,688	6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及八		565,364	18		431,573	1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		1,246	-		90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十九)		4,157	-		9,10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76,351	22		600,269	21
2XXX 負債總計			1,573,800	51		1,447,791	50
權益							
股本	六(二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744,218	24		696,460	24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15,074	-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610,280	19		576,151	19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863	2		80,98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285	2		61,06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44,983	5		142,262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6,029)	(2)	(65,284)	(2)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一)	(32,819)	(1)	(31,465)	(1)
3XXX 權益總計			1,537,781	49		1,475,251	5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11,581	100	\$	2,923,04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十月一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金額	%	109 年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1,059,735	100	\$ 1,012,7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三) (二十九)(三十) 及七	(846,198) (80) (787,305) (78) 213,537 20 225,469 22 (18,565) (2) (17,394) (2) 17,394 2 23,321 3 212,366 20 231,396 23			
5900 營業毛利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營業費用	六(十三) (二十九)(三十)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7,977) (6) (69,359) (7)				
6200 管理費用	(60,005) (6) (56,51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022) (7) (86,763)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09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3,004) (19) (213,726) (21)				
6900 營業利益	9,362 1 17,67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658 - 1,97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14,644 1 20,58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及七 (12,713) (1) (17,97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16,541) (1) (19,549)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25,057 2 7,66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105 1 (7,299) (1)				
7900 稅前淨利	20,467 2 10,371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三十一) 1,590 - (228) -				
8200 本期淨利	\$ 22,057 2 \$ 10,143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 178 - (\$ 27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七) 1,593 - 18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73) - 40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98 - 32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38) (1) (4,4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338) (1) (4,40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940) (1) (\$ 4,08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117 1 \$ 6,056 1				
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30	\$ 0.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30	\$ 0.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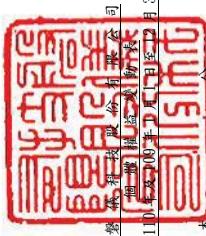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民國 110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股	本	資	附註普通股股本										積	盈	留	盈	餘	其	他	惟	益
			債券換股權利證	債券發行	溢價	庫藏股	股票交易	面值	股份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9 年 度			\$ 642,275	\$ -	\$ 472,511	\$ -	\$ 3,570	\$ 6,345	\$ 76,546	\$ 55,621	\$ 162,209	\$ 52,410	(\$ 8,654)	(\$ 35,903)	\$ 1,322,110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43						10,143		
本期淨利													(276)	(4,407)	596				(4,0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867	(4,407)	596				6,056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31,366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債券換股權利證轉換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買回庫藏股																					
註銷庫藏股																					
股份基礎給付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權益變動數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債券換股權利證轉換																					
買回庫藏股																					
股份基礎給付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權益變動數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467	\$ 10,3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8,565	17,394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7,394)	(23,3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七) (393)	89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九)	1,090
折舊費用	六(九)(十) (十二)(二十九) 25,183	30,593
攤銷費用	六(十三) (二十九) 8,614	7,40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二十)(三十) 3,951	737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六) (431)	(41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658)	(1,97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七) -	(8,10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七) 3,824	609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七) (169)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七) -	(561)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16,541	19,5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八) (25,057)	(7,6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6,623)	(10,821)
應收票據淨額	(467)	(165)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2	-
應收帳款	(63,384)	(60,8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502)	(74,90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716	1,230
存貨	31,752	6,898
其他流動資產	(195,311)	21,5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856)	5,986
應付票據	749	1,532
應付帳款	(21,364)	(5,86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504	(1,229)
其他應付款	(9,970)	(2,22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7	(2,26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1	5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8)	(4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95,621)	74,844
收取之利息	910	1,635
收取之股利	431	418
支付之利息	(13,526)	(11,984)
支付之所得稅	(238)	(3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8,044)	64,571

(續次頁)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u>110 年 1 月 1 日</u> <u>至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1 月 1 日</u> <u>至 12 月 31 日</u>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431)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901	33,61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	(92,0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6,104)	(1,8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9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二) (62,838)	(415,83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59,15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三) (86)	(5,0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3,322)	(11,64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3,277</u>	<u>(15,50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0,603)</u>	<u>(448,23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四) 136,761	36,14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四) (6,000)	(27,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252,000	459,7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190,075)	(154,776)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三十四) -	309,457
償還應付公司債	六(三十四) -	117,3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四) (11,555)	(16,086)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三十四) (1,421)	1,552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7,023)	(6,268)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二十一) (32,819)	(11,687)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二十一) 31,465	7,9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1,333</u>	<u>481,73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u>(107,314)</u>	<u>98,072</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1,650</u>	<u>193,57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4,336</u>	<u>\$ 291,65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931 號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磐儀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磐儀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磐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磐儀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磐儀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歸屬期間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一)。

磐儀集團經營工業電腦及醫療電子產品之製造、買賣及其他電子零件之貿易等，營業收入以外銷為主，銷售地區遍布全球許多地區，與不同客戶間所約定銷售條件可能有所不同，致移轉商品風險與報酬時認列銷貨收入時點不同，因確認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收入認列之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外銷收入認列時點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包括取得外銷收入內部控制相關表單進行樣本抽核，核對資料一致性以確認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並核對合約或原始訂單資訊，及核對認列銷售收入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交易文件判斷認列時點，以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磐儀集團主要產品為工業電腦，因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及過時陳舊風險較高。磐儀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經驗而得。

因磐儀集團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有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據對公司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及一致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來個別評估過時陳舊之存貨貨齡報表資訊之正確性，包括確認存貨異動情形落入適當貨齡區間，並取得管理階層評估過時陳舊產品之佐證文件，以確認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4. 檢視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採用之估計基礎適當性，包括抽核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正確性，並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及票據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應收帳款及票據減損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磐儀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個別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磐儀集團應收款項金額重大，其損失提列比例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磐儀集團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及票據備抵損失所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來評估其備抵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3. 針對應收款項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款項逾期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4. 針對個別評估之應收款項金額重大者，瞭解其逾期之原因，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其提列之備抵損失。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磐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磐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磐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磐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磐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磐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磐儀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 

會計師

王照明 

會計師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4,147	11 \$ 489,15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流動		95,571	3 16,95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47,661	1 76,15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6,346	1 31,95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	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12,478	13 344,93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77,127	6 115,94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327	- 20,230
130X	存貨	六(五)	623,897	20 560,85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七	179,427	6 140,75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32,981</u>	<u>61</u> <u>1,796,951</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七		
	產—非流動		-	72,06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七)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75	- 6,08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452,043	14 447,1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556,851	18 142,93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13,163	- 24,63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及八	69,176	2 413,53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37,638	1 49,2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49,489	2 44,91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70,128	2 48,51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56,163</u>	<u>39</u> <u>1,249,017</u> <u>41</u>
1XXX	資產總計		<u>\$ 3,189,144</u>	<u>100</u> <u>\$ 3,045,968</u> <u>100</u>

(續 次 頁)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 500,106	16	\$ 363,345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五)及八	114,000	4	120,0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802	-	1,40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及七	13,165	-	14,332	-		
2150 應付票據		2,355	-	1,606	-		
2170 應付帳款		127,539	4	153,123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434	-	15,62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項	六(十六)	65,059	2	75,45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8	-	24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	11,452	-	20,14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八)及八	122,376	4	193,299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64,346	30	958,576	3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七)	105,584	3	158,688	6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及八	565,364	18	431,573	14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291	-	60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	1,764	-	4,80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九)	3,963	-	5,86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76,966	21	601,525	20		
2XXX 負債總計		1,641,312	51	1,560,101	51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二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744,218	23	696,460	23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15,074	1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610,280	19	576,151	18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863	3	80,98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285	2	61,06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44,983	4	142,262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6,029)	(2)	(65,284)	(2)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一)	(32,819)	(1)	(31,465)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537,781	48	1,475,251	49		
36XX 非控制權益		10,051	1	10,616	-		
3XXX 權益總計		1,547,832	49	1,485,867	4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89,144	100	\$ 3,045,96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盤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金額	%	109 年 度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1,509,412	100	\$ 1,510,316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五)(十三) (二十九)(三十)				
	及七	(1,097,361)	(73)	(1,085,940)	(72)
5900 营業毛利		412,051	27	424,376	2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70)	-	-	-
營業費用	六(十三) (二十九)(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92,237)	(13)	(203,477)	(14)
6200 管理費用		(93,277)	(6)	(84,79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353)	(5)	(97,252)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0,274)	(1)	(2,807)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380,141)	(25)	(388,332)	(26)
6900 营業利益		31,640	2	36,04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689	-	2,17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9,274	1	17,65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及七(4,615)	-	(1,70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16,982)	(1)	(20,08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六(八)				
	合資損益之份額	5,342	-	(15,199)	(1)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92)	-	(17,161)	(1)
7900 稅前淨利		25,348	2	18,883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3,856)	-	(10,447)	(1)
8200 本期淨利		\$ 21,492	2	\$ 8,436	-

(續次頁)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金額	%	109 年 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 178	-	(\$ 27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93	-	18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73)	-	40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98	-	32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38) (1) (4,386)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940) (1) (\$ 4,066)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552 1 \$ 4,370	-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057 2 \$ 10,143	-		-
8620 非控制權益		(565) - (1,707)	-		-
		\$ 21,492 2 \$ 8,436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117 1 \$ 6,056	-		-
8720 非控制權益		(565) - (1,686)	-		-
		\$ 10,552 1 \$ 4,370	-		-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 0.30		\$ 0.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0		\$ 0.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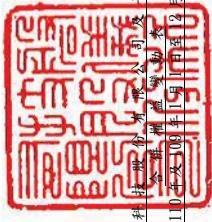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單位：新台幣仟元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明事長：李

瑞啟連人理經

玲鳳：郭管會計主管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348	\$ 18,8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7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93)	86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274	2,8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29)	15,55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9)	26,139
攤銷費用	(13)	16,398
處分投資利益	(27)	10,701
利息收入	(25)	169)
股利收入	(26)	689) (418)
利息費用	(28)	16,9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	3,83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0)(30)	3,95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7)	- (8,101)
租約修改利益	(27)	- (56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8)	5,3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5,1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應收票據	(6,623)	4,544
應收票據-關係人	(15,633)	18,822)
應收帳款	2	-
應收帳款-關係人	(90,121)	25,1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5,999)	805
存貨	(6,791)	9,338)
其他流動資產	(73,683)	79,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302)	34,7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534)	410)
應付票據	749	1,532
應付帳款	(24,079)	47,4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030	7,607
其他應付款	(7,710)	1,70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72)	399)
其他流動負債	957	32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8)	(4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96,240)	8
收取之利息	689	2,151
收取之股利	431	418
支付之利息	(14,218)	(14,421)
支付之所得稅	(8,844)	(10,7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8,182)	(22,617)

(續次頁)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471	\$ 33,6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16,804)	(2,1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4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二)	(62,838)	(415,83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59,15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三)	(86)	(5,501)
預付設備款增加		(33,378)	(11,79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44	(16,1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691)	(357,7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四)	136,761	36,14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四)	(6,000)	(27,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252,000	459,7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190,075)	(154,776)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三十四)	-	309,457
償還應付公司債	六(三十四)	-	(117,3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四)	(26,230)	(29,388)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三十四)	(1,421)	1,552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7,023)	(6,26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二十一)	(32,819)	(11,687)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二十一)	31,465	7,999
非控制權益股權變動		-	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6,658	468,452
匯率影響數		(1,795)	4,4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5,010)	92,4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9,157	396,6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4,147	\$ 489,1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明德 王明德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目	110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常會通過日期：110 年 7 月 5 日；額度：於 16,000,000 股額度內，一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以本公司本次董事會開會日期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為訂價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分別為 22.75 元、22.72 元、22.71 元，擇前 5 個營業日之平均價格 22.71 元。</p> <p>(2)另訂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收盤均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2.40 元。</p> <p>(3)以訂價日前 5 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22.71 元為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並以 18.50 元訂為本次實際私募發行價格，係為參考價格之 81.46%，符合 110 年股東會通過私募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之決議。</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選擇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預期可達到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可自由轉讓之規定亦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1 年 3 月 10 日繳足股款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	16,000,000 股	無關係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 18.5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之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之 81.46%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選擇以策略性投資人之主要目的係為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品牌知名度及全球之市場通路等，除可提昇公司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外，透過雙方合作亦可擴大市場之佔有率，對股東權益來說，應具正面影響。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募集款項已於 111 年 03 月 10 日募足，隨即投入公司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營運及投資發展所需。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不適用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磐儀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依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號 公告修訂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 <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 」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依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號公告修訂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且於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 <u>永續發展</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u> 為本之競爭優勢。	本守則適用對象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且於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 <u>企業社會責任</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企業責任</u> 為本之競爭優勢。	依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號公告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 <u>推動永續發展</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履行 <u>企業社會責任</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依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號公告修訂
第四條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依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號公告修訂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加強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 <u>企業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 <u>永續發展</u>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依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號公告修訂
第七條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 <u>永續發展</u> ，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 <u>永續發展</u> 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 <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 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 <u>永續發展</u> 使命或願景，制定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 <u>永續發展</u> 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 <u>永續發展</u> 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 <u>社會責任</u> ，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 <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 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 <u>企業社會責任</u> 使命或願景，制定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 <u>企業社會責任</u> 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	依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號公告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 <u>推動永續發展</u> 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 <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 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依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號公告修訂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 <u>永續發展</u> 之管理， <u>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u>	本公司為健全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管理，推動 <u>企業社會責任</u>	依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架構，設置「<u>永續發展委員會</u>」之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長出任委員會主席，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將其揭露於本公司“年度<u>永續發展報告書</u>”中，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u>永續發展委員會</u>」採任務編組方式進行分工，區分「公司營運治理」、「企業公益」、「環境安全衛生」三個小組，並分別由財務部、人力資源部及製造處部門主管擔任組長。</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任，設置「<u>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u>」統籌，並由董事長出任委員會主席，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將其揭露於本公司“年度<u>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u>”中，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u>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u>」採任務編組方式進行分工，區分「公司營運治理」、「企業公益」、「環境安全衛生」三個小組，並分別由財務部、人力資源部及製造處部門主管擔任組長。</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號公告修訂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永續發展</u> 議題。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企業社會責任</u> 議題。	依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號公告修訂
第十二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能源使用</u> 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 <u>資源之利用</u> 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依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號公告修訂
第十七條	本公司 <u>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u> ，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依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號公告修訂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輸入</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p> <p>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外購</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果，制定<u>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u>，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第二十八條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u>永續環境</u>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u>永續環境</u>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p>	依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號公告修訂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第二十九條	<p>本公司編製<u>永續</u>報告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 發布之 GRI 準則、行業揭露及依行業特性參採其他適用之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u>永續</u>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重大主題、管理方針、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且至少應符合 GRI 準則之核心選項。前項所述之<u>永續</u>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p> <p>本公司應於<u>永續</u>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p> <p>第一項所述之揭露項目，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則應採用實務慣用之衡量方法。</p> <p>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本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 發布之 GRI 準則、行業揭露及依行業特性參採其他適用之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重大主題、管理方針、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且至少應符合 GRI 準則之核心選項。</p> <p>前項所述之<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p> <p>本公司應於<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p> <p>第一項所述之揭露項目，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則應採用實務慣用之衡量方法。</p> <p>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依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號公告修訂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本公司所編製之<u>永續</u>報告書除前條所述內容外，應揭露：</p> <p>一、企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p> <p>二、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實際及潛在與氣候相關之衝擊、如何鑑別、評估與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用於評估與管理氣候相關議題之指標與目標。</p> <p>本公司<u>宜</u>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u>永續</u>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申報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但最近一年未編製或未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發布之準則編製<u>永續</u>報告書者，或<u>永續</u>報告書經會計師依照前項準則出具意見書者，得延至九月三十日完成申報。</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本公司所編製之<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除前條所述內容外，應揭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2.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實際及潛在與氣候相關之衝擊、如何鑑別、評估與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用於評估與管理氣候相關議題之指標與目標。 <p>本公司<u>應</u>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申報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但最近一年未編製或未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發布之準則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者，或<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經會計師依照前項準則出具意見書者，得延至九月三十日完成申報。</p>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 <u>永續發展</u> 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 <u>永續發展</u> 制度，以提升推動 <u>永續發展</u> 成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制度，以提	依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號公告修訂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一 條	效。 以上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4 日。	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以上略	增列修改歷 程。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23,121,196
加：本期稅後淨利	22,057,057
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權益變動數	(374,051)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調整數	178,31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744,59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2,186,132)</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132,051,789</u>

減：110 年度盈餘分派如下：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0.1 元) (8,909,1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23,142,62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1、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優先分配 110 年度盈餘，若有不足則自 96 年度之保留盈餘提撥，餘以此類推。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章 第九條之三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增訂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2增訂。
第六章 第二十條之二	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增訂	「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增訂
第七章 第廿四條	以上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以上略	修改歷程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估價報告 或意見書	<p>以上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p> <p>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以下略</p>	<p>以上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p> <p>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u>、<u>正確性</u>及<u>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以下略</p>	<p>依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0465 號令酌作條文修訂。</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以上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依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0465 號令酌作條文修訂。</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依金管證交字第1110380465號令酌作條文修訂。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u></p>	依金管證交字第1110380465號令酌作條文修訂。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理。</u>	
第十三條：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p>1. 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五項分別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及第二項。</p> <p>2. 依金管證交字第1110380465號令酌作條文修訂。</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九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承認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p> <p>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之關係人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上述之關係人交易若屬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承認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九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第十六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p>以上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p>	<p>以上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依金管證文字第 1110380465 號令酌作條文修訂。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八條規定辦理。</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第二十條	<p>以上略</p> <p style="color: red;">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7 日。</p>	<p>以上略</p>	修訂決議歷程。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一)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二)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1. 配合法令修訂 2. 條文項次修訂</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三)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 召開視訊股東會者，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p>(四)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五)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3. 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六)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七)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任日期。</p> <p>(八)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九)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十) 委託代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p>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3.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十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議：</p> <p>1. 股東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如未撤銷或逾期撤銷委託者，應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不得再出席股東會。</p> <p>2.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3.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以視訊方式參與者，應於股東會</p>	<p>限。</p> <p>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p> <p>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已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p> <p>4. 召開股東會視訊議，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述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第四條	<p>錄音及錄影</p> <p>(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二)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p>	<p>(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第五條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且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揭露至會議結束。		
七條	<p>股東會出席</p> <p>(一)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二)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或其代辦服務機構應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之股數、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依規定彙整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開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 2. 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3. 公司股東會宣布開會時，應同時向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提供投票功能，並告知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同棄權。 (2) 主席宣布投票結束，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之結果。 (3) 得透過視訊會議平台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1. 配合法令修訂，爰增訂。</p> <p>2. 條文項次修訂</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輸入各項議案之提問內容，每議案提問不得超過二次，每提問之文字不得超過二百字。</p> <p>4. 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議期間，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p> <p>5. 已向公司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登入視訊會議平台並完成報到後，始得將其列入股東會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觀看股東會直播、提問、投票、提出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修正。</p> <p>6.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p>(三)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股東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四)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五)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十七條	<p>上略</p> <p>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各項議案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完成後，宣讀表決結果及董事當選名單及未當選名單（含表決及舉選權數），並應作成紀錄，即時上傳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上略</p>	配合法令修訂，爰增訂。
二十二條	<p>議案之表決</p> <p>(一)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p>	<p>1. 配合法令修訂，爰增訂。</p> <p>2. 條文項次修訂</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在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投票者，其意思表示視為送達公司。未為意思表示者，視為棄權。</p> <p>(三) 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於視訊會議平台修改其已為之投票意思表示時，視為撤銷前意思表示，並以修改後之意思表示為準。</p>	<p>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二十四條	<p>議事錄</p> <p>(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p> <p>(二)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三)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其議事錄除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第四項所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1. 配合法令修正，爰增訂。 2. 條文項次修訂</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二十七條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06月27日。	上略	修訂歷程。

附件九

新任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機構名稱及職稱
董事 董 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能吉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American Industrial Systems Inc. 總經理 *超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